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非独立董事朱付云女士，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袁天荣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发表审计

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的要求，与外部审计机构多次就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时刻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公司相关员工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以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后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在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中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半年度、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判断，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相关内部审计计划，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改进。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具有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公司与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

构的意见，并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保证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有效监督与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